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編輯
發行
印刷

第一二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政，并監督公有及民營

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

一、陸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政司。

四、材料司。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政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組織。

第七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鐵路公路工務機務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公路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鐵路公路事項。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組織事項。
- 二、關於郵政儲蓄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組織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組織事項。
-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航業航空之籌劃設備建設事項。
- 二、關於航業航空之管理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海事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員及引水人員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港務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航業航空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材料業務之指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辦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掌理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總務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總務司事四人至六人，機要秘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副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副司長，十六人至十九人，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人，督導十五人至二十人，觀察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〇六人，助理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雇員四十人。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總務、督導、觀察、主任、主任、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監三人，簡任，技正四十六人，其中十六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五人，技佐四十二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置科長四人，主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助理員四人至十人，委任，並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處，處會計長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均簡任，分掌本部會計統計事務，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四人，主任，科員四十人，助理員二人，委任。

統計處置科長三人，主任，科員十一人，助理員四人，委任。

會計處、統計處并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聘派顧問八人至十人，專門技術十人至十五人，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總務規程以前各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勸告新給予特種優獎獎勵章，木里罕給予特種優獎附助發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陳教育部呈，以四川遂寧縣新華紡織公司遵章製造廠，捐領全廠房屋，計值國幣肆千肆百餘萬元，充作該縣興學之用，核與捐資興學獎勵辦法相符合，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鑒核，明令發獎等情。查該廠實捐產案，裨助興學，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永祚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譚啓棟補理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 翹補理湖南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羅良灝補理上海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地政局秘書楊炳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覺民為寧夏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元鼎為出席聯合國衛生組織成立大會中國代表團常代表，曾培培、施恩明為出席聯合國衛生組織成立大會中國代表團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吳德晉、鍾立山、朱學仁、楊樹聲、谷日淵、陳品烈、丁文田、周兆潛、符國靈、郭敬襄、陳鼎、李文清、林克忠、周澤敏、孫士臣、魏泰旭、丘欽、郭國強、張震、華炎序、趙沛才、曾聯、石擊、孟精年、孫鴻、李斌、郭念義、陳嘉棠、章大年、關以鐘、一傳才、何慶賓、唐朝傑、胡輝旭、李淑年、陳景觀、沈永國、林中天、熊之兆、王兆麟、羅德興、胡復顯、王運華、朱連陞、趙溫、蔣世傑、周盛權、何力生、劉剛、黃華生、張永基、劉修文、申樹軒、鍾亦、高秀階、董立松、高世澤、李兆錫、李傑、龐強、杜敬齋、祝開聲、宋純樞、唐漢昆、蔣慕雄、許華曼、李煥南、龔秉乾、唐濟柱、盛茂、鍾鼎勝、李康莊、楊世道、阮忠、姚明德、沈鍾英、葉運義、邱紹玉、丁壽祥、劉作正、馬鶴齡、謝國幹、陳鑑極、劉健、胡柏林、韓智民、費瑜、羅世富、王建章、熊運琨、徐邦和、張俊彪、陳向臻、王懷德、方揚襄、宋慶民、曹傳賢、楊景行、徐致文、朱育惟、雷春高、王海淑

譚超、趙述輝、韓德興、溫世龍、蘇聲賓、趙淮、王幼興、周國輝、楊培真、周士廉、姚文彬、于端符、唐中業、趙洵、宋方瑞、蕭聲鶴、趙鐵男、車雲武、蕭廷棟、溫偉生、張書紳、邵國剛、熊建平、杜昕、束毅琦、韓清霖、朱亮、倪古洪、孫恕、左水之、蔣沛、倪克誠、曾榮祿、馬國令、李朝澤、張白濤、陳廣科、劉國學、唐為衡、車慶武、時英華、王世瑞、周自清、李相時、朱獻鴻、何興能、鄒應、蔡逸民、巫鍾興、馮成模、李廣育、劉賢養、葉大榮、劉宗顯、羅正身、李慶恩、董廣宸、楊啓凡、金家齊、戴熙昌、王德剛、黃春湘、李洪傑、孔慶祥、吳昆吉、許自清、談德生、張義謙、許慎、李進祥、袁霖、李鍾君、彭廣漢、李蔚、黃軍約、孫鎮藩、陳世明、何求、王家昇、張方、方董、楊志學、李伯人、鄭慶方、夏茂林、趙立中、劉正修、孫振榮、王德勝、王文誠、王秉章、章大海、張和民、葉泰明、楊世平、李俠夫、曾淑良、冷廉泉、莫章富、廖家祥、楊德榮、康吉昌、周政、王開平、程廣祿、黃鶴仙、劉世良、魏志宏、許仁、彭錫序、鄭月高、袁子熙、李忠義、金志遠、歐陽誠、郭步達、魏國、王堅白、程鳳、張德恩、呂振興、劉玉堂、張步麟、鍾樹椿、羅士文、羅忠漢、唐紹溫、謝邦聖、張不洪、熊先輔、熊自忠、劉國棟、韓水盛、高文密、曾中孚、王守生、楊本榮、李逸中、楊明、趙明高、李邦章、謝振江、李少川、李水旺、傅景孟、沈鐵民、賴澤忠、莊壽雲、蒙神賢、張文斌、李英生、楊耀萬、趙松林、李國傑、唐水年、王述三、陳曠、吳彪、簡維、王秉光、景耀榮、陽登、周鑫緒、李登成、黃存義、謝希昌、李壽、劉祖江、王金、金文取、鄧沛志、李棟材、王福卿、呂天壽、劉志一、劉亦奇、方春華、吳德明、孔祥玉、毛錦銘、葉翼龍、張錦華、李潤澤、余紹文、陳鎮雄、陳培基、黃慶夫、王希純、張烈臣、蕭林、李述唐、何懷德、鄧鼎周、王汝良、趙宗文、章棟、孟應說、郭啟明、鄭慎慎、何光臨、

楊明恩、馮錫浦、史建民、沈志勳、張治銘、王明壽、謝屏臣、劉金和、謝廣濟、任超羣、黃震宇、馮炳三、楊勳、唐清垣、周澤普、蔣顯康、譚成田、譚明、楊德成、張國華、李俊英、張必祥、楊權軒、殷蔚武、經明全、吳治平、劉國森、唐君、李文藩、張海濱、李克毅、劉紹雲、陳志倫、柳傑、鄧光緒、李云忠、王楷、姚文安、劉發富、文宗漢、彭以智、梁少武、王述勛、馮澤民、陳勳富、楊占云、黃序、黃至誠、顧思友、馮國亞、蕭玉葵、李宗、黃連興、熊德榮、蔡德民、文澤民、周毅、高文斗、陶相成、熊忠實、黃志高、張榮武、楊敏、劉魁卿、劉文海、樊裕祥、楊樹宇、陳能文、苟俊、蒲元欽、甘紹元、韓尚武、費明生、何光熙、馮榮光、周俊、康鴻鈞、羅俊、譚海全、龍林、溫良、湯敬之、韓克新、王伯泉、宋策勳、彭清、何慶樹、孫守芳、趙彬、王瀛海、朱伯鈞、嚴建中、賴憲章等二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令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案據緝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高有玉一名，抄附通緝判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緝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高有玉	男	四	湖南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令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捌字第五六三四號訓令，自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該府秘書處科長交代不清東職潘連業親建一名，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緝緝。此令。

逃員東職潘年貌表

姓名 潘連業
性別 男
年齡 年
籍貫 湖南
職業 秘書處科長
案由 交代不清東職
日期 三月
物品 携帶
機關 秘書處
備 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令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唐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第捌字第〇六一四六號訓令，以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前任建甌縣政府主任秘書因案逃匿之林祥錦，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緝緝。此令。

附發年報表一年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犯罪行為 特徵 備

林訂師 四一 廣東潮安 男 貪 污 未詳 前本縣主任 略備

考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宗恩 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

試推人 杜寶麟 國立貴陽醫學院

金大雄 國立貴陽醫學院代理補務主任 男 年三十五

籍 河北天津人 杜寶麟 國立貴陽醫學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一、文

李宗恩不受懲戒

金大雄記過一次。

理由

按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李宗恩及代理補務主任金大雄，於人員上下勾結舞弊營私等一多端，案經監察院，經國醫委員會審議及會計部廣州分處，分別在重慶及貴陽兩地調查，經查明所授查涉及恩及勸各款，並無實據，惟查羅氏基金委員會補助該院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元，在貴陽太基橋建築樓房一幢，並未請審計處審核，又查該院於上年年底運糧後，在歌樂山購買職員宿舍一所，共費四十七萬五千元，亦未經審計部審核，均屬違反審計法規，又據該院會計主任陳存仁稱，金大雄經手食米帳目，始終未報，且由院至該院散費帳目，在委員調查時亦尚未整理清楚，是否有

舞弊情形雖不可知，惟玩忽職務則為事實，李宗恩對於此事不加糾正，均屬失職，爰由監察委員郭春萬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杜光煥、內瑞書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李宗恩、金大雄申辯略稱：「羅氏基金駐重慶社捐助本院科學大樓一幢，由該社指撥專款委託代造，為迅速達到捐助人之目的，應有物價廉價計，因採招商比價辦法，由魏正記營造廠承造，由本院會計室主任陳存仁稽核，本院僅受委託代辦，尚非執行國家預算可比，至在歌樂山所購房屋之款，係由美國援華會補助款內支付，其支付手續經教育部醫事教育委員會規定，由接受補助之機關分別將支付清單呈醫事教育委員會轉會計處報銷，惟支付書上須有合格之會計師證明，本院歷經遵照是項規定辦理，每次會計表報均係由本院會計主任陳存仁簽字蓋章，其他撥來會補助款，如支付教職員學生津貼等，亦照此辦理，此次以從事會補助款購買房屋，亦同一律，似與規定並無不合，原勸案不明情形，不無與會等語。本會業就申請各點函請教育部查復，嗣准復稱：「據此我國醫事教育設施，經費向由各校直接與各該社國駐華代表接洽，又經補助之學校，則對主管人絕對信託，每年應須有一工作報告及經由會計師審核後之財務報告，本部醫事教育委員會曾訂定辦法：(一)各校會計各該社關係定後，開列帳目及款項清單，分送有關單位登記；(二)准各受補助之學校核辦追加預算手續，以求應用靈活；(三)照各該社例價，由各受補助院按助辦理報銷並轉本會會計處審閱，經分別通知各受補助之院校及服務團體在案，至關於該院長李宗恩申辯第一點，美國羅氏基金委員會駐重慶社對於捐助各款之補助費，不即任何機關轉手，保持其自由運用之權點，補保事實，本部醫事教育委員會迭與該社接洽辦理請款及備費

監督各事，始終未得同意，惟允函通知補師醫學院之經費數額而已。東三省關於警察的動員(英國探報)之一直屬單位)之補助費，亦經該會規定，所有財政預算除其編內附款外，應由合法會計師審核後，按年造報收支對照表，並承認各按審計主任負責計處派遺人員，一律認爲合法之會計人員等語。二、該會懲戒人李宗恩接受鄧氏基金補助費建築房屋與勸支撥等會補助費贈款等項，在手續上既與教育部及撥款補助社團之規定相背，而其性質又非執行國家預算可比，自難以審計上之程序相繩，申請所提懲戒爲有理由。至食米帳目未報結清楚，竊慮疏散費亦未整理款項部分，據該會懲戒人金大雄申辯稱，食米發放係事務組辦理，由會計室結帳，三十二年度米帳早經結清，惟就中因六年級學生實習，分散各地，實屬完帳又無從調查，未能全部蓋章，會計室雖已造冊，但手續未完，未能報部。三十三年上半年米帳早經大雄督促事務組向會計室結算清楚，至三十三年下半年者，因彭清告急，學院遷廠，食糧在統發款，但人員則分處撤銷，米糧蓋章往返遲延，故手續遲滯云云。至於由疏放至撤時共計四除，大雄認爲除隊長、祇負本隊責任，當時經手款項自生如許世熙、胡適本等，先後於二月及四月還錢，籌還遲滯，洽詢爲難，況途中用費均由經手員自行刻單記載，倉卒中未及取據正式原始憑證，其中常有一人備款二、三人支用者，須當面洽詢，許爲整理，極費時間，故未能按時結報，實有物異事故，倘非人謀之不韙云云。核其情節，尚非虛構可比，查原勸密測於此部分既未指明有若何舞弊情事，而就原卷及申辯對綜合審核，並無何證據人金大雄在職責上難免脫逃，然如認爲有玩忽職務之故意，究難覓求，故准予處分，以示寬宥，至被付懲戒人李宗恩關於此點處於尋常地位，並非主管，自難課以若何責任。

依上端結，被付懲戒人李宗恩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事，被付懲

戒人金大雄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五 推行戶政

(一)健全省以下各級戶政 戶籍法雖公布於民國二十年，而政府之推行戶政，在二十九年開始，故省以下之戶籍行政，尙在萌芽，扶植推廣，正待努力，茲分三點，述之如下。

1. 訓練戶政人員 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川、康、滇、陝、甘、寧、青、鄂、豫、浙、閩、皖、粵、新、滬十六省市，共訓練縣級戶政人員一千六百一十二人，縣級級人員一萬四千三百零九人，保級人員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七人，累計後方各省，各年已訓戶政人員，在三十萬以上，遂應訓人數百分之七十，近爲戶政學識之普遍研究，復頒訂大學設置戶政基本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特選著名人學，酌予增設戶政課程。

2. 確定戶政經費爲確立戶政基礎 經令飭各省市，將戶政經費，正式列入地方預算，其有局項預算不敷支應者，准各增撥縣市國稅項下彌補，各省市三十四年度者縣縣撥戶政經費，已據列報者四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餘元，并規定不得挪作別用。

3. 健全各級戶政機構 川、康、滇、黔、陝、甘、寧、青、粵、桂、湘、鄂、閩、贛、浙、皖、豫、晉、新、滬等二十省市戶政，於民國政府警察局設科主辦，縣級則設戶政股或戶籍室，鄉鎮公所原設戶籍管理，開辦戶籍登記後，又增設事務員一至三人，各級戶政機構經年來籌設多已粗

其詳

（二）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戶口調查。三十四年四月起，川、康、滇、黔、贛、陝、甘、寧、青、湘、鄂、閩、豫、皖、浙、粵十五省之安撫使，均擬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本年一月止，十五省內八百零四縣市戶籍登記已辦理完竣，移辦人事登記。至戶口調查，全國行政會議決議於三十四年完成，并擬頒發三十四年度戶政實施方案，通令遵行。除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省市外，均為實施區域。因交通關係，檢查結果，僅有少數省份完竣，已分別電催。再敵人投降後，收復區戶籍紊亂，急待清鄉，擬擬定一收復區戶籍清查辦法，并限令各收復省市，於本年十月完成。現京、滬、青、魯、滇、京、平、津、市，已開始舉辦，其他各省尚待推動。以上各項工作，由政務處隨時指導考核計，曾於三十四年三月廿日，先後由張、長、蔣、包、司長與會，率領戶政督導團，在昆明、貴陽、成都舉行講習訓練省戶政督導會議，并於上年六月，派戶政督導團分赴川、康、滇、黔、贛、陝、甘、寧、青、鄂九省，依照督導計畫，推行戶籍工作。

（三）人口調查。人口調查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起，劃歸內政部主管，其重要事項有二：一、美國對華移民移律公布後，為觀察移民申請人與我國政府之關係，經於十月三十一日，核定赴美移民申請審查辦法，即行通令實施。二、移向邊境各省兵之安插，與移民屯墾，均屬急要，內政部擬據去冬軍事計畫，及國民政府政略建議，修擬具編餘官兵移植東北計劃，一俟條件成熟即行辦理。

（未完）

東 正

本報接字第一四四號府令，國民大會浙江省區域代表名單內，一

牟登東一併「牟登東」之誤，又青海省區域代表名單內，「慶安」係一「魯安」之誤，特此更正。

勘 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五三九	二	中	十二	一一二	廣西 廣四

本報啓事 (一)

本報前以遷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稿件，京滬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苦感困難，經蒙核准，於四五兩月內，為稿件過少時，暫收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轉，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寄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現經呈奉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過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

本報啓事 (二)

本報現本報自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繼續本報在東京發行之第二五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報者，統照新訂價日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遷都籌備困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書處印刷局為要為荷。